

# 主动评级及委托评级的披露制度

## 1. 概览

---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投资者能受益于惠誉博华提供的范围日益广泛的评级服务。无论是主动评级或是委托评级，惠誉博华适用相同的评级标准和评级委员会程序。对于惠誉博华授予或维持的评级，无论发行人是否参与评级流程，惠誉博华都认为其已获得对发行人或交易进行评级所需的充足信息。

## 2. 目的

---

此制度定义了惠誉博华对以下情况的披露要求：

- 主动评级/委托评级情况；
- 发行人未参与评级流程的情况。

就本制度而言，发行人是指惠誉博华授予评级的企业或授予评级债券的发行人。

## 3. 定义

---

惠誉博华对**主动评级**及**委托评级**定义如下：

**委托评级：**指经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委托授予或维持的评级

**主动评级：**指惠誉博华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惠誉博华将**发行人参与**定义如下：

**对于企业融资评级：**在当前分析周期内及最近评级分析报告更新之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况的：

- 发行人管理层参与推动评级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内部预测、风险管理数据或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行为。

**对于结构融资评级：**发起人、发行人、承销商或结构融资债务发行的其他当事方参与了关于标的抵押品或用于发起/监督该抵押品发起过程的讨论。

## 4. 信息披露

---

### 4.1 主动评级或委托评级的信息披露

惠誉博华将通过以下方式披露其开展的主动评级及委托评级：i) 在对具体发行人授予评级或采取评级行动的相关评论中提供相关信息；ii) 在对所有具体发行人的分析报告中披露；以及 iii) 在惠誉博华网站的发行人/债项摘要页面披露。

若评级行动为主动评级，惠誉博华将在报告中披露主动评级状况。

分析师必须在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纪要表中回应关于发行人参与评级过程的细节问题。

# 主动评级及委托评级的披露制度

## 4.2 发行人未参与评级流程的信息披露

所有评级公告和发行人特定研究报告都必须说明发行人未参与的状况。所有评级公告都应附有披露声明，明确标识出未参与评级流程的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评级报告和特定研究报告都必须在报告的最后一页中作出声明披露发行人未参与的状况。

## 4.3 其他信息披露

惠誉博华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和惠誉博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其他信息披露。

## 4.4 主动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主动信用评级报告声明模板由评级总监不时作出更新，所有分析师必须在主动信用评级报告中使用的声明模板。除非得到评级总监的书面批准，否则报告声明模板不得进行任何更改。